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342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區○○路00○○號15、17樓

送達代收人 曾立韡

住○○○○○區○○路000號3樓

債 務 人 台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2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朝榮 住○○市○○區○○○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張朝榮 住○○市○○區○○○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姜麗雲(歿)住○○市○○區○○○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姜水坤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

01 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法院辦理人壽
02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03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
04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05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6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聲請調查債務
07 人張朝棻、姜水坤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依上開規定，應由
08 債務人張朝棻、姜水坤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查債務人張朝
09 棻、姜水坤之住所地均係臺南市，核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
10 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另債權人合併聲請調查債務
11 人姜麗雲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惟債務人姜麗雲已於本件強
12 制執行開始前死亡，核屬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
13 行，亦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法裁處，並予敘明。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